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29 日心競訓字第 1070002875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書函辦理。

二、目的：實施優秀選手培訓，提升選手技能以征戰 2018 亞運會勇奪金牌。

三、SWOT 分析

(一) Strength (優勢)：繼 2014 仁川亞運會，馬場馬術隊獲得銅牌，障礙超越汪亦岫又在 2015 年於德國哈根舉辦的里約奧運資格賽獲得 G 組第一名，拿到里約奧運參賽資格，陳少曼於 2017 年 8 月 17 至 20 日法國 Valence 所舉辦的 5 顆星障礙賽事中，獲得二回合 0 扣點殊榮，很有機會進軍 2018 FEI Tryon World Equestrian Games (世界馬術運動會)，這些成績讓台灣不僅贏得國際認同感，同時也刺激國內信心，眾多好手紛紛跟進，如 17 歲選手謝秉洋於 2016 年 10 月參加「韓國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勇奪銀牌，同年底我國舉辦「國際 CDIY 青年馬場馬術錦標賽」，中華台北包辦個人賽冠軍、季軍及「國際 CSIJ-B 青少年障礙超越錦標賽」，中華台北包辦個人賽亞軍、第四及第五名，大家都以進軍 2018 雅加達亞運為目標，長期或短期前往歐洲訓練，競爭奪牌氣氛更加濃厚。

(二) Weakness (劣勢)：完整的後勤支援較不足，馬術比賽非單只有選手及馬手，比賽時還需要有教練、獸醫、馬伕、蹄師貼身照護馬匹的健康，目前選手雖都以本身家庭經濟挹注為主，但為節省經費，選手們常一人分飾多角，難於專心致力比賽，亦有部分選手受限於 180 天內至多可入境 90 天的簽證限制，超過 90 天即必須回台以致訓練或比賽中斷。

(三) Opportunity (機會)：馬術選手家世背景好，願意鉅資投入訓練或購買戰駒；另亞洲馬術強國韓國近日因政局動盪，其主要靠三星集團贊助之韓國馬協和馬術國家隊亦受影響，我隊正好可強勢出擊，趁虛而入。

(四) Threat (威脅):

1. 部分新秀選手雖表現有亮點，但因國際賽會經驗仍稍嫌不足，臨場不夠穩定。
2. 馬術運動花費大，進入門檻較高，運動人口數不若其他項目多，在優秀人材的徵選上自然較受限制。
3. 馬術沒有專門的訓練基地，一般培訓需仰賴私人馬術俱樂部出借場地，讓選手沒有歸屬感，而場地租借的費用亦造成協會很大負擔。

四、訓練計畫

(一) 訓練目標

1、總目標：於 2018 雅加達亞運會勇奪金牌。

(1) 階段目標：障礙超越項目 2018 年賽事成績目標：

完成至少一場歐洲 CSI 賽事扣 0 點。

(2) 階段目標：馬場馬術項目 2018 年賽事成績目標：

完成至少一場歐洲 CDI 賽事 Intermediate I 級 62%以上。

(二) 訓練日期、階段劃分及地點

1、訓練起訖日期：自培（集）訓開始至 2018 雅加達亞運會結束檢討後止

2、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以培訓期間之時段作劃分）

階段	期程	訓練地點	備註
第3階段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亞運結束日止。	台灣及歐洲	

(三) 訓練方式：選手於國內長期培訓或至歐洲階段移地訓練。

國內無專屬訓練場館，因此大部份選手還是在原所屬馬場自主訓練，搭配短期遴聘外籍教練來台或短期國外移地訓練。另有部分選手已經在歐洲長期移地訓練。

(四) 訓練內容：俟培訓隊教練團名單核定後由教練團另行擬定訓練內容。

(五) 實施要點：聘請優秀外籍教練調教馬匹及提升選手技能。

1.訓練成效預估：達成階段目標並於 2018 雅加達亞運會奪金。

2.訂定成績檢測標準：選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2017 年成績予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8 年初根據成績所獲積分遴選出正選選手。

3.選手汰換辦法：正選選手若有素行不良或日後培訓成績不佳者得送選訓委員會提報除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

五、督導考核：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全程訓練之監督責任，定期關心訓練情況鼓勵選手，若有表現不佳違反紀律者將提報委員會議處。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動傷害防護：請准予採購防護用品。

(二) 醫療：請准予聘請獸醫、釘掌師定期做馬匹復健、健檢、醫療等。

(三) 其他：協助長期居留簽證之申請。

七、經費籌措：馬術運動經費花費大，雖然選手們多以自費訓練、購買馬匹、參加國際賽，仍請貴中心依規定給予最大培訓員額和經費補助，讓選手感受國家重視栽培心意，不足之處再由本會自行籌措。

八、本計畫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通過，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2 日心競訓字第 1070001632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書函辦理。

二、目的：選拔本會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及教練，以代表我國參加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爭取金牌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雅加達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教練各 1 名。

(一) 條件：

1、學識、經驗、才能及領導能力須堪任運動教練職務，無不良紀錄，具備國家級教練（或更高等級）資格者。

2、具有帶隊參與國際賽會經驗者。

(二) 遴選方式：

由秘書處就其履歷初步審核，通過後送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作最後審查決定，並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同意備查。

五、選手選拔：

(一) 條件：需有具備參加亞運等級能力之馬匹，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各正選 4 名及各 1 名候補選手。

(二) 遴選方式：

1. 障礙超越選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 20 場 2017 年 140 公分之成績(含國內、外)，此 20 場須包含至少 4 場 CSI 一星級比賽，若所報成績中有區域型賽事，須另提供成績單及錄影以茲證明，所提 20 場成績中將取最好 15 場成績計算積分，第 16 場以上亦給予較低之積分以鼓勵努力出賽之選手。

遴選依據：積分分數佔 80% ，委員會評比佔 20%，總和成績高者勝出。

2. 馬場馬術選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 15 場 2017 年 Intermediate 1 成績(含國內.外)，此 15 場須包含至少 4 場 CDI 一星級比賽，若所報成績中有區域型賽事，須另提供成績單及錄影以茲證明，所提 15 場成績中將取最好 10 場成績計算積分，第 11 場以上亦給予較低之積分以鼓勵努力出賽之選手。

遴選依據：積分分數佔 80% ，委員會評比佔 20%，總和成績高者勝出。

若因成績未達標準無法產生正選選手，則由委員會決議指定 2018 年歐洲比賽作為資格賽，欲爭取的選手皆須參加，以成績高者勝出。

六、附則：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

(二) 選手雖入選正式代表選手，但若後續成績不好或培訓態度不佳者，得提報選訓委員會汰除資格，依序遞補之。

(三)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